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4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考試院傳賢樓 4 樓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委員哲琛

記錄：吳婷

出席人員：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	丁委員克華	吳委員壽山
周委員麗芳	許委員振明	陳委員登源
吳委員永乾	陳委員泉官（陳中校麗如代）	
黃委員定方（黃組長細清代）		陳委員國輝
許委員永議	盧委員坤城	方委員泰霖
張委員素惠（翁副處長泰源代）		沈顧問慧雅
吳顧問雨學	張顧問光第	林顧問建甫
王顧問泰昌	陳顧問聖賢	曾顧問宛如
盧顧問秋玲	莊顧問文議	李顧問志宏
廖顧問四郎	戚顧問務君	杜顧問化宇
馬顧問嘉應		

列席單位及人員：

一、考試院：

袁組長自玉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李專門委員霖茂

徐稽核自強

于專員建中

李專員貽玲

張稽察員容華

周組員思源

三、本會：王主任秘書幸蕙

麥組長梅嘉

張組長淑惠

陳組長樞

張主任東隆

黃主任炳煌

簡主任淑娟

林主任秀祝

李專門委員蘊真

呂專門委員明珠

張約聘人員維祺

楊科長惠麗（陳稽核俊榮代）

魏科長淑貞

余科長桂美

林科長建宏

蔡科長雯

陳科長淑君

林科長秋敏

杜科長慧芬

請假人員：

吳委員中書

朱委員浩民

蔡顧問金拋

胡顧問星陽

余專門委員崇堯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本會第 14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一、有關本會第 142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管制情形一案，

報請 鑒察。

決定：洽悉。

二、有關本會提報基金監理會第 73 次委員會議議案審議結果，報

請 鑒察。

決定：洽悉。

三、有關本基金 99 年度自行運用購買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年度檢討報告乙案，報請 鑒察。

決定：洽悉。另王顧問泰昌所提有關指標報酬率是否應包含股利計算之意見，請財務組參考。

四、有關本基金 99 年度自行運用購買國外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 ETF 年度檢討報告乙案，報請 鑒察。

決定：洽悉。另杜顧問化宇、張顧問光第、許委員振明所提有關留意各界負面經濟情勢評論之訊息、幣別配置、國際市場配置等意見，請財務組參考。

五、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由業務組、財務組、稽核組、資訊室、會計室依序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業務組工作報告文字過於冗長，應盡量以圖表重點方式呈現，請參考周委員麗芳意見修改，俾使各委員、顧問易於明瞭。另戚顧問務君所提報告宜以基金給付義務為基礎之意見，請業務組參考。

肆、討論事項：

一、有關本會 99 年度辦理新制年資退撫給與溢領催收，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以下簡稱高雄執行處）核發債權憑證二紙（洪銘澤及許顏香珠）一案，提請 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依決議函知基金監理會、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處。隨時注意並每年定期調查旨揭洪、許顏 2 人財產，持續追繳。

（二）基金監理委員會、沈顧問慧雅、吳顧問雨學等所提有關如何防範或減少溢領情事之發生等意見，請業務組參考。

二、有關本基金第 4 批次辦理之 93 年度國內委託經營續約之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投信），委託期限將於本（100）年 3 月 31 日屆期，其經營績效之評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照案通過，並將績效評定結果及後續應處理事項發函通知富邦投信及保管銀行。
- （二）陳委員登源、曾顧問宛如所提有關受託機構每月績效報告、建立基金經理人資料庫等意見，請財務組參考。

三、謹擬具本會辦理 100 年度第 1 次國外委託經營業務之公開徵求受託機構申請須知及其相關文件（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照案通過，依決議辦理 100 年度第 1 次國外委託經營業務，並函報本基金監理委員會備查。
- （二）李顧問志宏所提有關風險忍受度、投資市場配置等意見，請財務組實務辦理時參考。

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主席 張哲琛